

归档时的案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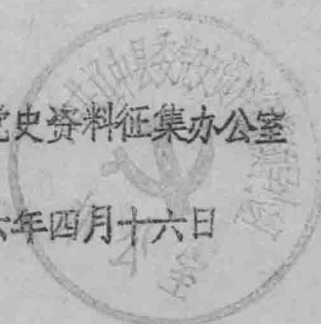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卷内共 份 张	保管期限
-------------------	------

日伪统治时期辽中的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

中共辽中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日伪统治时期辽中的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国民党蒋介石的“绝对不抵抗”的卖国投降政策纵容下,只几个月时间,日本帝国主义就侵占了我东北全境。为了巩固对东北的统治,日本侵略者积极物色并培植汉奸、走狗,筹划组织伪政权,成立了“满洲国”,地方各级伪政权也相继建立。

一、辽中县地方各级伪政权组织概况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不久,原辽中县长徐维淮只身离职,县署及各机关负责人一时惶惑无主。县北(亦称北派)士绅联合县内知名人士组成北大会,公推苏若泉为会长。(北派头目)临时代行县长职权,同时成立了以金良傅为首的“辽中县自治委员会”。为了巩固“自委会”这个封建集团组织,将原有的地主武装——自卫团,改建成所谓“农民自卫大队”,任曹希宾为大队长。

县南(亦称南派)以裴季升为首组成南大团(县南武装实际操纵在朱青山、吴三胜、李景方手中)。他们受辽南地区抗日怒潮的影响,喊着“抗日救国”的口号,招兵买马,扩充实力,与北派分庭抗礼。

1932年2月,日本侵略者以及他们所豢养的汉奸,在沈阳召开“建国会议”。辽中县北派苏若泉、张避尘作为本县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苏、张二人在奉天(沈阳)日伪当局的支持下,弄到大批武器,增强了北派的实力。公安大队长刘海澄也逐渐向北派靠拢。此时,

北派确已成为控制辽中县伪政权的实力派。

1932年3月，伪“奉天省公署”委徐维淮接任辽中县县长。林中原增郎（日本人）任参事官。组成伪“辽中县公署”，下设内务、教育、警察、财务四局和一个公安大队。县以下，仍沿用旧制，设10个区。徐维淮回辽中不久，南大团与北大会抗衡斗争中逐渐被分化瓦解。北派“农民自卫队”进驻县南各地，取代了南大团在县南地区的主宰权。从此，结束了南大团、北大会的对立局面。

1932年3月，伪“奉天省公署”，委金兆庚为辽中县县长。

1935年以后，又先后由关庆琨、敖德兴、王国栋、蔡景襄出任辽中县县长。1936年（伪康德3年）3月1日，日伪政权强化统治机构，实行了“街村制”。当时，辽中县境内共划1个街24个村。后来，几经调整，又划为1个街，32个村。1937年，日本侵略者为了便于直接控制伪满政权，改由日本人担任的伪县公署参事官为副县长；同时为适应统治中国人民的需要，对县公署原有的科、局也进行了全面调整，撤销了内务、财务、教育、警察四局建制，分设总务、行政、财务、实业、地政、警务六科，以后又增设动员、勤劳奉仕二科。

日伪统治时期，警察、司法、检察机关是日本帝国主义用以血腥镇压中国人民的强权机构。大约在1933年~1934年间，伪辽中县地方法院和地方检察厅相继建立。1936年以后划归辽阳地区法院和辽阳地区检察厅直接管辖，实行“巡回审判”制。1937年（伪满康

德四年)废除1933年所划警区。全县共设警察署7个,警察分驻所(派出所)44个,警察训练所1个。伪满后期,改设警察署5个,分驻辽中街、满都户、小北河、朱家房、小新民屯等较大集镇,警察派出所减至37个,增设警察警备队1个。

二 辽中县人民的苦难生活

辽中县东临沈阳,南接鞍山,辽阳两市,北近平(京)沈路,西通锦州、山海关,是政治、军事上的战略要冲。“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的魔爪迅速伸向辽中。从此,辽中县广大劳动人民惨遭蹂躏,生灵塗炭。

(一) 政治上的血腥统治

日伪时期,曾经大肆渲染所谓“王道乐土”,实质上是“妄道乐屠”,对广大人民的政治迫害,骇人听闻,令人发指。他们通过一系列“法令”,桎梏、迫害人民,诸如“连坐法”、“刑罚法”、“思想矫正法”……,并罗织所谓“思想犯”、“政治犯”、“嫌疑犯”等罪名屠戮无辜。

日伪警察当局根据人们的思想动向,编列“特务要注意人”(政治要视察人)和“刑事要视察人”两类名单,被列入名单者,要受严密监视。凡有反满活动或触犯伪政治法令者,统以“政治犯”治罪,轻者判刑,重者处死,即使人们对日伪政府及其政策流露一丝不满情绪,也要被视为“思想犯”,送“思想矫正院”,遭受各种酷刑,直至被

处死

1941年(康德8年)农历8月上旬,伪“满洲帝国协和会辽中县本部”被烧,纵火者还在墙上张贴了“焚禽兽之巢穴!勿忘祖国!打倒小日本!”的反满抗日标语。伪辽中县警务科和县城警察署的特务警察如惊弓之鸟,倾巢而出,缉拿“案犯”。协和会失火当晚,会内值宿人员是柳春阁。柳料定难脱罪责,便逃离县城。特务警察在急于缉捕柳春阁的同时,竟将“特务要注意人”张某以及协和会职员宋某以“嫌疑犯”的罪名逮捕刑讯,未得口供。数日后,卡力马小学附近黄家的大门墙上也出现了上述内容的标语。特务警察和卡力马警察派出所全员出动,到卡力马小学侦察,将该校师生集中,逐个鞭答,未获一丝线索。1942年春,蒲河冰溶,浮一男屍,验明是柳春阁。于是柳被认定为纵火和写反满抗日标语的“政治犯”,释放了在监狱里受酷刑折磨几乎奄奄一息的上述张、宋二人。

1939年6月,朱家房警察署管内代家房子地主陈楚财家被抢。朱家房子警察署闻报,出动大批警察,到代家房子进行了野蛮的搜查,并未发现半点蛛丝马迹。伪警察急于破案,竟嫁祸于人,把小商贩郝××当“嫌疑犯”拘捕审讯,用尽“笞”、“灌”、“烙”各种酷刑,终于将郝某折磨致死。伪警察为掩人耳目,写了假供词,并让某医生出具“郝××确系患脑脊髓膜炎而死”的假验屍证明,一并报伪县署警务科。陈家被抢一事,就此“结案”。

1935年,日伪政府下令“回收锐器”,旨在缴尽民间武器,排除“隐患”。同年秋,伪辽中县公署警务科组织伪警察20余人,前往朱家房,老大

房、满都户等“重点”地区大肆搜查。甚至连铁门、铁棒也列为回收“武器”。伪警察藉机敲诈、肆意勒索。所到之处，人心惶惶，鸡犬不宁。更有甚者，在谁家发现子弹壳、子弹头，则被定为私藏军火“嫌疑犯”，拘捕入狱。人们不得不破产行贿，以求保命。

“连坐法”是日伪政权统治广大人民的一项最严密、最残酷的法令。当时的行政区划，村（街）下设“屯”，屯管辖若干“牌”，每牌为10户——一个“连坐组”，其中一户犯“法”10户受累。轻者罚款、罚役，重者锒铛入狱。

日伪政权在政治上对广大人民镇压，统治之残酷无所不用其极，笔难罄书。仅举数例，以表惨状。

（二）经济上的疯狂掠夺

日本侵略者为严密控制我东北经济命脉，以便进一步掠夺我物质资源，自1933年以来，日伪政府先后颁布了《棉花统制法》、《钢铁统制法》、《皮毛、皮革统制法》、《原棉、棉制品统制法》、《重要特种产品专管法》、《小麦和制粉业管理法》、《贸易统制法》、《汇兑管理法》、和《物价停止令》。根据这一系列统制、专管法令，日伪政权不仅对某些重要的工农业产品施行了统一收购、统一配给，完全堵塞了正常的物资流通渠道，而且严密控制了金融市场。

“兴农合作社”是日伪政府专设的经济统制机构，担负农产品收购、保管、调拨、运输、配给等任务。辽中县“兴农合作社”成立于1933年春。因为

这个机构替日伪办事，残酷盘剥广大劳动群众，所以人们称它为“坑农活作孽”。辽中县“兴农合作社”1938年~1939年这二年，收购粮谷数，约占各该年度全县粮谷总产量的30%，1940年，全县粮谷“出荷”（交售、负担）量竟占总产量的70%左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政府对农产品实行了“迫种迫征”的掠夺办法，每届春种、秋收，日伪政府主要官员必偕同伪警察下乡督种（按日伪要求的品种）督征。所到之处肉山酒海，^省囊富囊盈，百姓叫苦不迭。
官员

1942年，辽中县遭受了罕见的洪灾，粮谷作物收获无几。伪辽中县公署无视灾情，以“完遂大东亚圣战”为由，还较上年大幅度增加了粮谷“出荷”量。日伪奉^省天公署为表彰辽中县超额完成粮谷“出荷”量的“功绩”，特奖给伪辽中县长王国栋“国币”1,000元，同时授予为“完遂大东亚圣战粮”克尽厥职的腰屯村长赵经武“奖状”一张。腰屯村也被命名为“自兴村”（模范村）。这一年，由于天灾人祸，全县贫苦农民倾家荡产，逃往他乡求生的不下1500人。

商品配给制是日伪政府加紧经济掠夺，妄图挽救经济危机，限制人民消费的一种统治手段。“配给”物资大致为食品、衣料、日用杂货三大类，凡属主要的生活资料，无不列为“配给”品。日伪经济法令规定，统制物资，配给物资一律禁止贩运、加工，违者以“经济犯”论处。辽中镇（街）天聚源粮栈经理卢允中因私制腊烛，被判刑6个月。万增永

金店老板田春阳“违反”日伪金银管理法令，身陷囹圄，且敲碎银两，成型首饰尽被没收。源泰昌商店经理张凤启被伪警察诬以“私自贩运统制物资”，店内所有布匹全被没收。细河沿地主张子阳窖藏粮谷，被伪警察查获，40多口袋高粱、大豆尽被“充公”。可见，当时富有阶层也难脱日伪“法令”的制约。

伪满时期捐税项目之多史无前例。据日伪资料——《辽中县一般状况》记载，伪康德6年以后，辽中县地方捐、税多达40余种，诸如国税、地方税、附加税、房产捐、地亩捐、户籍捐、杂业捐等等。其中，杂捐项下又分六类九目。由于捐、税名目繁多，各行各业负担过重，啧有怨言。当时流传着这样一句歌谣：“捐税满天飞，官相滚瓜肥，穷人下地狱，不死阎罗追”。

日伪政府在经济上的严密统制和疯狂掠夺，导致工农业生产每况愈下，私营商业一蹶不振。据伪满后期官方资料记载，辽中县城以及分散在县内几个主要集镇的小型工厂和手工业作坊，50%左右破产停业；县城几家资本较雄厚的商店，货物奇缺，只能勉强支撑门面；小商店、摊床，多半债台高筑，歇业、收摊，集市交易，萧条冷落，上市商品除蔬菜、编织品外，几无它物。广大农村，万户萧疏，千村薜荔，贫苦农家无隔夜之粮，纵死沟壑亦无人“问津”。

（三）兵役、劳役，民不聊生

日本侵略者为加速吞灭我国，进而发动太平洋战争，攫取亚洲。

独霸世界。曾在我东北地区疯狂地进行征丁拉夫。伪康德7年(1940年)4月11日,日伪当局颁布了《国兵法》,改募兵制为征兵制。根据《国兵法》规定,凡年满18~23周岁的青年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受检合格应征入伍。其实只是贫者当兵,富者免役。在征兵中,贿赂公行,广大劳苦群众无钱购买官府,子弟适龄,只好应征。有些青年为逃避兵役,竟人为地伤身致残。

伪康德9年(1942年)11月18日,日伪政府又颁布了所谓《国民勤劳奉公法》凡受检不合格,未服兵役的青年,统编为勤劳奉仕队(称为“国兵漏”),分发到机场、矿山、筑路工地,担负繁重的徭役。此外,日伪政府还在城乡大量强征民夫,群众称之为“抓劳工”。1942年,辽中县一次就抓走2545名。这些劳工先后被押往本溪、抚顺、鞍山、黑河等地,如同罪囚,身负重役。他们住的是阴暗潮湿的工棚、地窖,夏季虫咬、蚊叮,入冬朔风凛冽,倍受煎熬;吃的是苦、涩、发霉的橡子面和“破子粥”。劳苦群众把当劳工比作下“地狱”、下“油锅”。他们说,进了劳工队就到“闫老五”(按:即俗说“五殿闫罗王”)那里挂号了,不死算是“闫王爷”开恩。当时,被折磨致死的劳工,无计其数。腰荒地武春富兄弟三人被抓到铁山当劳工,不到一年,两个哥哥都死在那里,只有他一人生还。大帮牛张维才在本溪当劳工,乘矿警不备,逃离工地,他父亲、妻子因此受累,一家老少三代被日伪政府折磨致死。二道岗子王凤阁在本

溪服役，疲劳过度，被机器绞入，身首异处。家里闻讯，母亲、儿子积愤成疾而先后病死，妻子神经错乱，成了废人。茨榆坨村谢玉福被抓往黑河当劳工，中途跳车逃跑，伪警察开枪射击，当即殒命……

日伪统治时期，兵役、劳役是压在人民头上的两座大山。辽中县广大劳动人民，因服兵役、劳役丧生、致残和倾家荡产者无法数计。与此相反，为虎作伥的日伪官员，有些人却因征丁拉夫“功绩卓著”或飞黄腾达，青云直上，或一跃而为百万富翁。腰屯“自兴村”自1941年~1945年，共出劳工830多人，村长赵经武深受日伪当局“嘉许”，为表彰他的“特殊贡献”，一次就奖给他伪币、大米、白面若干，并被选派赴日（本）游览，一时“声名”显赫。伪辽中县公安局警务科“警尉补”李成仁，为人不“仁”，心毒手狠，嗜杀成性，押送劳工时，曾打死、打伤许多劳工。因此，日伪当局视为“忠贞”，升为“警尉”。花牛沟村村长张用民，对粮谷“出荷”和征送劳工，能“雷厉风行”、“克尽职”，深得日伪当局“青睐”，伪满后期被举为辽中街长。

（四）大力推行奴化教育

伪满时期，日本侵略者为缓解其侵略和血腥统治所激起的尖锐的民族矛盾，处心积虑地推行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以所谓“建国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奴化教育，妄图麻痹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使之从思想意识上消除“炎黄子孙”、“中国人”的概念，从而驯服地充当

他们的臣子、奴隶。日本侵略者所标榜的“建国精神”，概括地说只是两句话：“日满亲善、一德一心，王道乐土，共存共荣”。这不过是骗人的谎话。

根据日本侵略者的罪恶意图，日伪政府于康德5年（1938年）公布了《学校教育纲要》，规定了教育体制（即所谓新学制），强调把日语列为“满洲国”的“国语”；各科教学必须以“建国精神”为指导思想。儿童入学就要学日语。课堂上师生对话用日语。学生向老师“请安”也要用日语。日本侵略者之所以要求学校加强日语训练无非是企图以日语取代中国语言，使中国人“大和化”。此外，在大、中、小学校普遍建立了“协和青年团”、“协和少年团”，以军事化组织涵养“建国精神”之化身的所谓“国民精神”。

“天照大神”是日本侵略者所信奉的至高无上的“天尊”，日伪政权在县城以上市、镇均筑“建国神社”。祀俸偶像。每届节庆日，各级官员和学校师生必集体前往“参拜”。重编的伪满“国歌”，首句就是“神光开宇宙”，立意为“满洲”所以能“建国”乃“天照大神”的“灵光”所及，应永志勿忘。后来，溥仪为感戴“天照大神”庇佑社稷和日本“天皇”裕仁扶掖之恩，竟向全民宣布称日本为“亲帮”。

日本侵略者大力推行的奴化教育，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许多青少年误认日本为“亲帮”，他们“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根本不了解“祖国”，不知道自己是中国人的。

三、辽中县人民的反满抗日斗争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贪得无厌，将魔爪伸向平、津，妄图进一步犯我中原，吞灭中国。面对祖国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无数志士、英雄悲愤激昂，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纷纷拿起武器，奋起抗日。辽中县人民在全国规模的抗日怒潮的影响和鼓舞下，同仇敌忾，英勇地进行了反满抗日的斗争。

组织抗日义勇军打击侵略者

“九·一八”事变当时，辽中境内的胡匪蜂起，辽河西为匪所据，辽河以东，形成“浑会统”（南大团）与“清会统”（北大团）南北对峙局面。浑会统虽系土匪乌合之众，但其中多为劳苦人民，境遇可哀，误入歧途，确有反抗侵略的一面。

自1932年开始，辽宁各地先后建立了各路抗日义勇军。“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主要成员、军事组组长王化一（辽中县朱家房乡西岗村人）派人到盘山和匪络头目张海天（原名贺年，匪号老北风，海城九台村人）联系，经双方协议，将老北风的匪络改编为东北抗日义勇军第三路军，张任司令，并任命吴三胜为第七路军司令，不久又改编为三十八路军，吴任司令，朱青山任副司令。

吴三胜、朱青山所部2,000余人，活动于辽中、辽阳、台安和

盘山等地。他们在辽阳骆驼背成立了兵工厂，制造手榴弹、子弹，修理枪械，充实装备。1932年10月，吴三胜在鞍山投敌，翌年春被日军杀害。

1932年春季以来，朱青山这支抗日队伍乘日伪政权立足未稳之机，多次袭击伪“辽中县公署”和日伪军警，士气日盛，声势渐大。伪辽中县长徐维淮（“九·一八”事变前任辽中县长，日伪时继任）惶恐万状，电请伪奉天省长边防劲旅兼程并进，早日到达（辽中），以遏“匪患”。

日伪政府武装“剿匪”屡告失败后，妄图以金钱收买抗日义勇军。据伪辽中县公署1932年9月15日《匪情报告》载，“目下匪首朱青山占五区朱家房子、头道沟等处，倘如此放任，秋收无望。故推裴季升、方瀛洲二人为代表，赴各匪区交涉，愿每垧地捐现洋一元，非匪区纳费半额供给……。”抗日义勇军无为所动。

1932年3月，朱青山率300余人，分四路同时攻打肖寨门、年家屯、沙沟子、勾家屯的伪乡团。由于兵力分散，战前计划不周，未果。继而集中兵力袭击辽中县城，敌我激战两小时，因日伪军防守严密，朱部主动向县南转移。

1932年春，朱青山率200人，袭击盘踞辽阳唐马寨的日军，毙、伤敌20余名，并缴获部分战利品。

1932年5月26日，抗日义勇军第三路军张海天部，以两个团的兵力，袭击辽中县，占领了老观坨、六间房村。6月29日，张又率

2000余人配合朱青山，攻克台安县城，破狱解救抗日爱国志士多人，并纵火烧毁伪县公署文书档案，缴获大量物资和现款，然后撤去。7月19日，张海天再次率部攻入台安县城，击伤伪军营长周东升，并缴获一批财物和枪支、弹药。

1932年11月，朱青山率部从辽阳南教场出发，驰袭盘踞陈安堡（城昂堡）的日伪军，激烈战斗持续十余小时，敌伤亡惨重，遁去。

1932年末，投日汉奸吴三胜勾结伪辽中县警察局长刘海澄，集中优势兵力，对朱青山所率领的抗日义勇军及其控制区，疯狂地进行军事围剿，严密地施以经济封锁。这支抗日队伍面对强敌无力应变，遂告解体。

中共辽中县特别支部诞生

1929年春，辽中籍中共党员李丕文（维周），受中共满洲省委派遣，回辽中开展地下革命活动。他以辽中师中学校英文教员的公开身份为掩护，在进步教师和学生中，培养了一批共青团员、中共党员。1930年2月建立了“中共辽中县特别支部”，李丕文同志担任特支书记。特支机关设在师中学校。1931年2月，李丕文同志被上级党组织派往吉林省梨树县工作，辽中县特支书记由张景泉担任，特支机关转移到卡力马小学。

“九·一八”事变后，中共满洲省委提出：党的任务是宣传群众。

组织领导人民武装抗日。特支书记张景泉经常带领中共党员史春祺、张治身、刁绍文(女)、许中午等同志，乘夜闖入静四出张贴反日标语、撒传单。标语的内容是，“同胞们团结起来，打倒卖国的蒋介石！”“同胞们觉醒起来，宁在枪下死，不当亡国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

1932年2月11日，中共台辽中心县委建立，同时改辽中特支为总支，下设三个支部，张景泉担任总支书记。根据中心县委关于加强“军运”工作的决定，满都户支部书记许中午被派打入地主土匪武装“福乐”终子，争取群众，唤醒一部人参加抗日武装——台辽游击队。后来这个终子被汉奸于芷山缴械，我“军运”工作被迫终止。同年许中午、史春祺在卡力马小学先后组织了“少年学生反日会”、“反日儿童团”，编有《抗日儿童团歌》和话剧《阿三》，用以揭露日本法西斯罪行，激发少年学生的爱国热情。

1932年农历4月13日是俗例古城子(今满都户乡)娘娘庙会。中共辽中总支决定在庙会上散发“反满抗日”的标语、传单。这一天，庙上香火缭绕，叫卖声、杂耍声如同鼎沸，人们熙熙攘攘，十分热闹。中共满都户支部书记许中午，镇定自若指挥有方。地下党员混入人群。霎时，各色传单迎风飘散，人们纷纷抢阅。日本特务和伪警察如临大敌，气急败坏地叫喊着抓人。但撒传单的人已撤离庙会。

1933年10月，日伪政府决定在满都户利用集日，召开“宣抚”

大会。宣传所谓“日满亲善”、“一德一心”。中共辽中县总支部决定在开会那天，组织党员混入人群，进行破坏。当日本人向群众讲话时，忽然响起了高声炮。群众不明真相，一时大乱。地下党员王殿科、刘思江等人乘机把传单撒出。日伪警特无法维持，“宣抚大会”被迫停止。

1933年底，中共满都户支部，发动当地小商贩开展了抗捐、抗税斗争。地下党员到集市上向小商贩投递传单、小报，号召商贩、摊床抗缴捐税。经过宣传教育，商贩们热烈响应，抗捐斗争取得胜利。

反满抗日的怒潮彼伏此起

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残暴罪行，积愤日深。1941年3月间，在县城和卡力马村连续发生反满抗日事件。署名“飞人”的爱国志士在墙壁、桥墩、电柱上张贴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小日本，勿忘祖国”、“日本话不学，再过三年用不着”等反日标语。日伪官员大为震惊，警特四出侦缉“犯人”，十余日未获任何线索，竟不了了之。

辽中县的劳苦群众，是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英雄人民。十四年的苦难，磨练了他们，使他们增强了向往光明，争取和平幸福的信心。